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量核实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价格〔2018〕90号

各市物价局，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垃圾焚烧发电企业：

为更好地落实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深化价格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工作程序，提高服务效率，结合近几年价格管理工作情况，决定转变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量核实工作方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区内垃圾焚烧项目垃圾处理量核实工作调整为每半年核实一次。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应将上半年、下半年证明材料分别于每年9月30日及次年3月31日前报送至自治区物价局。

二、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应按要求填报《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垃圾处理量相关情况表》，并由当地负责垃圾处理量核定工作的市政部门或环卫部门等职能部门盖章确认。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因未及时报送材料或报送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我局无法及时核定并公布垃圾处理量及上网电量情况的，其全部上网电量暂按我区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标准执行，待核实公布后再据实调整。

三、2017年末核定的垃圾处理量及上网电量，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应在2018年9月30日前按上半年、下半年分别报送有关材料。

四、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应按时将附表、电网公司电费结算单、垃圾处理费银行转账单扫描后发送至我局商品价格处电子邮箱dj06224@163.com，无需再邮寄纸质材料。

五、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及时通知当地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协助做好相关申报核定工作。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联系电话：0771-5851771。

附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垃圾处理量相关情况表

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垃圾处理量相关情况表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职能部门名称（盖章）：

企业名称	项目投产时间	统计期间		入厂垃圾量	垃圾处理费对应的垃圾量	其他垃圾量	垃圾处理费标准	垃圾处理费总额	折算上网电量	实际上网电量	备注
	年/月			吨	吨	吨	元/吨	元	千瓦时	千瓦时	
		2017年1-6月	第1季度	0					0		
		2017年7-12月	第2季度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1.“统计期间”以半年为单位，如2017年分为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201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两个统计期间。

2.“实际上网电量”由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按照与电网企业电费结算的电量填报。“折算上网电量”是指入厂垃圾处理量按280千瓦时/吨折算。

3.“其他垃圾量”是指垃圾处理费对应的垃圾量以外的其他垃圾量，这些垃圾通过其他渠道收取，不在垃圾处理费补贴范围。

4.“垃圾处理费核定的垃圾量”和“其他垃圾量”相加应等于“入厂垃圾量”。

5.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存在不同的垃圾处理价格时，分别填报。若“其他垃圾量”有对应的垃圾处理费，在备注里注明原因。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28427.html>